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李涵琦
電話：#6405
電子信箱：boe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43922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鼓勵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同仁踴躍參與105年選務工作及教師參加選務工作講習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核支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104年9月1日第1851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及104年9月10日府授民治字第10432708500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局前以104年9月3日北市教人字第10438970400號函重申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布置投票所期間，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計達。

三、?前開來函略以，「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訂於105年1月16日（星期六）辦理，本次選舉本市計設置1,548處投開票所，約需1萬900餘名公教人員投入。次查近年來歷次中央及地方性選舉，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約3,100人參與，且學校教職員人數眾多，向來對選務工作積極配合，爰請貴校鼓勵同仁踴躍參與，俾利

民政局 1040921
ACAA10432833000

選務工作之推行。

四、本市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推薦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於參與選務工作講習期間准予公假登記及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

五、為利掌握所屬同仁參與本次選務工作情形，本局後續將以調查表統計參與人數。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9-18 17:29:40